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涛	朱春燕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传真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影像耗材+信息安全”两大产业。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依托自身的“硬件+软件”的长期技术积累优势、系统开发能力、客户资源等优势，并推动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能源系统管理业务的发展。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影像耗材：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激光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简称“激光 OPC 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以自有技术建成了十多条高度自动化的激光光导鼓生产线，实现了激光OPC鼓制造的完全国产化和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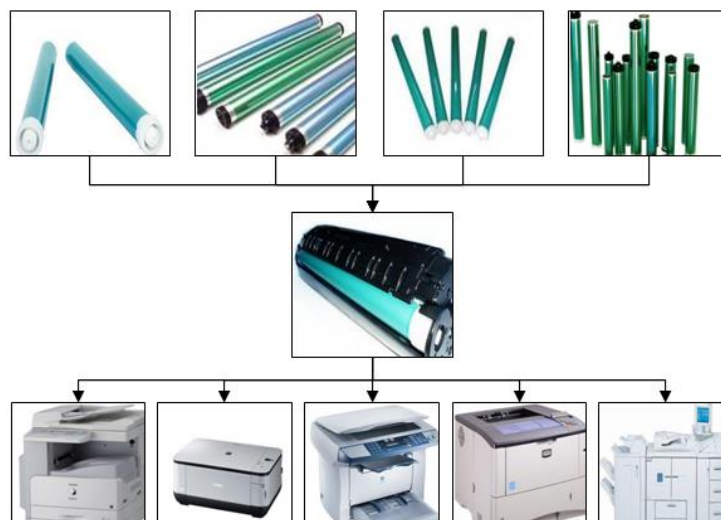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传统业务已纵向延伸到影像耗材产业链的多个环节。

2、信息安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信息安全领域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信息安全及保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拥有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等多项信息安全及保密业务相关资质及证书。报告期内，闽保信息收到“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致使2021年不能参与政府项目投标，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影像耗材产品：

（1）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也叫“感光鼓”“光导鼓”和“鼓芯”，是有机光电材料等涂覆在铝鼓基上制成的光电元器件。各种激光打印机、数码印刷机和其他光电影像输出设备中光导鼓都是光电转换和信息输出器件和核心元器件。直接决定打印、复印等影像输出的质量，是集现代功能材料、现代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的有机光电子信息产品。其工作原理：OPC鼓在表面充电后，经曝光、显影、转印、定影等过程，形成影像稿件的输出。激光OPC鼓作为硒鼓的核心元件，与碳粉、充电辊、磁辊及塑料件等部件共同构成完整的硒鼓，应用于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2）墨粉 俗称碳粉，学名色调剂（Toner）或静电显影剂，是在激光打印机的显影过程中，使静电潜像形成可见图像的显像材料，墨粉通过加热定影，熔融后再固化在纸张和其他介质上，形成文字或图像，是打印机、复印机、数码印刷机等办公和影像输出生产设备的主要消耗材料。

（3）信息安全产品：

闽保信息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涵盖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安全集成及安全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其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注重精准把握各类客户的定制需求，通过软硬件的结合从而为银行、党政、电力、军工、金融等众多领域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时，闽保信息注重加强在等保、分保、区块链相关技术应用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及一体化行业信息系统集成的建设，其主要产品包括MB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MB移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MB

数据安全封存审计系统、MB网络存储安全增强系统、MB内网安全管理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MB互联网出口检测系统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自有的核心研制技术及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自主研发与设计产品。依据产品设计标准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按照标准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后并实现对外销售。公司的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

闽保信息是技术驱动型公司，以为各类客户提供定制软件产品、保密信息类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及等保、分保服务、代理各大信息类品牌渠道商为主营方向。其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特点采取差别性的销售策略。闽保信息主要根据政府发布的招标或邀标通知，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各类项目的销售合同，对项目进行实施完成。

（四）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通过将各种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新型产品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改善镀膜材料配方，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维护与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区域市场覆盖，并提高高端产品的销售比例，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闽保信息各产品线在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基础上，对客户需求和应用环境进行调研，结合自身现有解决方案，设计出与客户业务联系紧密的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目前，已在银行、党政、电力、军工、金融等领域推出了系列自主可控、高性价比的安全类软硬件产品。闽保信息的大部分安全信息类产品已通过了国测认证，为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开拓打下了坚实基础，并在深耕行业市场的同时实现了区块链相关算法新技术在安全信息类产品用的应用，更加强了产品安全和保密性。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公司激光 OPC 鼓等系列产品属于办公耗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在我国，由于打复印耗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广东省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珠海作为世界打印耗材之都，集中了全球排名前几位的通用耗材生产厂家，对激光OPC鼓的采购量较大，但由于产品的终端用户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因此就产品的终端用户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信息安全方面，闽保信息作为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和服务商，主要客户群体以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客户群体的业务主要是以信息安全系统集成、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居多；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如果不能参与招投标业务很难开展。另外由于受2021年新冠疫情反复及政府处罚的影响，导致闽保信息的福建省省外的业务基本停滞。

（六）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新兴能源产业：2021年度，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能源多元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和“碳中和、碳达峰”的号召，公司投资参股了苏州奥加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Oorja Corporation公司，其主要是研究开发并生产制造新型的燃料电池——直接甲醇燃料电池（DMFC）系列产品，该产品是将甲醇在DMFC电池中进行电化学反应，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不需要将甲醇重整制氢这个过程。DMFC电池产品，其电池结构比甲醇重整制氢燃料电池更为简单，效率更为高效，但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目前，经过不断努力已经开发成功一系列技术领先的DMFC动力级燃料电池产品，和

轻型化电池产品。并且由于甲醇电池具有自发电和储能应急时间长的优势，其可以应用在应急电源、通信基站、军工、船舶动力、长航时无人机、微电网及新型分布式电站等领域。另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度全资设立了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核心材料、能源管理系统、新能源系统集成研究与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于有机光导鼓等光电子器件及碳粉等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形成的影像产业链，通过收购闽保信息及参股投资直接甲醇燃料电池（DMFC）项目，得以快速切入信息安全和能源系统管理领域，丰富和拓展了公司业务，已经初步形成了“影像耗材+信息安全+新兴能源”的产业格局和战略布局，且各产业之间具有相关的协同增强效应，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79,770,653.99	620,634,826.91	-6.58%	723,295,0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551,066.77	441,682,331.36	-11.12%	458,788,834.8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7,676,536.68	301,109,819.74	-21.07%	303,519,76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08,394.53	-1,794,688.92	-2,318.71%	-97,645,7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20,641.82	-5,243,268.59	-844.46%	-100,512,5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419.08	41,654,513.22	-55.40%	53,380,7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007	-2,200.00%	-0.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007	-2,200.00%	-0.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0.40%	-10.01%	-19.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169,336.45	72,816,351.34	69,045,152.81	20,645,6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958.63	3,653,036.79	2,867,368.22	-53,452,7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7,658.44	3,274,225.69	1,118,623.05	-57,071,1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2.88	7,420,535.74	19,898,539.68	-8,830,17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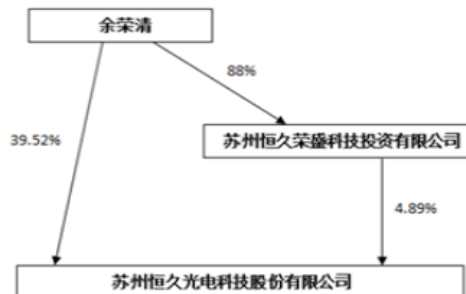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9,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106,240,512	79,680,384	质押	6,377,552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9,592,534	1,469,440			
#苏州恒久荣盛 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89%	13,156,266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1.42%	3,828,796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938,880	2,204,160			
林章威	境内自然人	1.05%	2,827,160		冻结	2,827,160	
孙忠良	境内自然人	0.68%	1,836,800				
刘瑜	境内自然人	0.61%	1,648,600				
陈亮	境内自然人	0.51%	1,367,500				
中国国际金融 香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986,3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刘瑜与陈亮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境内非国有法人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156,166 股，合计持有 13,156,26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深圳市壹办公所欠公司货款的诉讼及其破产投资损失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05民初430号判决结果：被告深圳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494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853元、保全费 5,0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6,453元，由被告壹办公负担。目前该案在强制执行中。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05 民初 3001 号判决结果：被告深圳壹办公应向原告苏州恒久支付货款4,639,58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吴平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46,948元，由两被告负担46,203元，原告负担745元。目前该案在强制执行中。

根据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内容“公司因无法偿还债权人代华兵到期债务，代华兵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代华兵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9月提交了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并于2021年12月7日参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深圳市壹办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无对债权偿还给出结论，待结果。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及之前对深圳市壹办公的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损失的处理。

对投资深圳市壹办公持有的深圳市壹办公7,229,792股，占总股本的18.768%，在本报告期及2020年公司对投资损失部分做“资产减值损失”处理。

（二）控股股东余荣清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

1、公司控股股东余荣清先生与余虹达先生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余荣清先生将其持有的1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转让给余虹达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2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2、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于2022年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